

## 送水、更换保险丝特约服务保险条款

条款编号：B14G01F27090923

本保险是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，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的非营运车辆可投保本特约险。

### 第一条 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在约定区域内，保险车辆因下列原因而无法行驶时，经被保险人请求，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提供补水和更换保险丝服务，因此产生的服务费用，由保险人依照本特约条款的约定承担。

- (一) 保险车辆因发动机过热而无法行驶时；
- (二) 保险车辆因保险丝损坏导致车辆无法行驶时。

本特约险承担上述第一条内的服务费用以六次（含）为限，六次以上不再承担相应的服务及费用。

### 第二条 责任免除

- (一) 非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补水或更换保险丝所产生的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
- (二) 所更换的保险丝的成本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
- (三) 所更换的发动机零部件或其它零部件的成本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
- (四) 法律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不允许进入的区域，保险人不提供服务并不承担相关费用；
- (五) 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一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